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饶品贵、王钢

2022年8月31日